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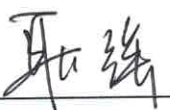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耿强



熊源泉


2019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_____

耿 强 _____

熊源泉  _____

2019年12月3日